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補字第75號

原告 林冠良

被告 林炎青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炎青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100,000元，及自民國99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依前開規定，自99年9月15日起至原告起訴狀送達本院之112年1月17日之前一日(即112年1月16日)間之利息，自應併算其價額。是此期間利息共為61,740元【計算式： $100,000 \times (12 + 127/365) \times 5\% = 61,740$ 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】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61,7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書記官 曾小玲